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池体 维修服务项目

工

程

合

同

发包方（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
局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18日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何家塔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池体维修服务项目(ZQJGZC-C-G-250003.1B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1#-7#蒸发塘池体破损进行维修，塘体表面杂草进行清理。

二、合同工期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维修条件30天

（二）服务地点：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

三、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期为待底泥盐泥清理完毕具备施工条件后3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五、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 969966.00 元。乙方完成所有塘体维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
实际工程量进行审价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

2. 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环境保护及对第三方损害的法律
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乙方负责承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现场施工整洁、卫生。

七、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甲方有权提出验收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复验。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解除合同。验收由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地点：大路工业园区蒸发塘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或中途无故停工，视为乙方单方违约，则乙方需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实际应付金额 3%的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且逾期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实际应付金额 3%的违约金。但如甲方因不可抗力或非自身原因（如政府审批、财政拨款延迟等）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应有合理宽限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

九、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定张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郭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就项目有关的情

况进行沟通协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并由各方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因政策调整、园区管理要求变化影响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工期及相关条款，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生效时间以双方最后签署日期为准。补充协议签署流程应与主合同一致。补充协议应以甲方为主导，协商不成时以甲方解释为准。各方按照签署页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邮箱等作为有效联系方式，同时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邮寄至（退回视为邮寄至）该约定地址视为送达。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
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张东

电话：1594707463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格尔大路支行

银行帐号：15050188664400000642

联系人：郭军

电话：18147888260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格尔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88664400000704